

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佐璽	61年7月3日	男	桃園市	無	1.長興國小畢 2.介壽國中畢 3.中壢高中畢 4.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 5.高雄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畢	1.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 2.介壽國中、文昌國中、大成國中校長 3.桃園市原住民族基金會董事 4.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委員	一、青年回流，打造鄉里：設立青年專責單位，獎勵在地多元創業。 二、科技導入，創新產業：傳產及交通科技化，打造效率優勢產業。 三、富裕共榮，幸福尊嚴：優化觀光農特竹產，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四、健康照護，樂活友善：加強日照長照文健站功能，建構長者友善空間。 五、文化復興，多元融合：發展鄉里文史風格，營造深度旅遊特色；原漢共存共榮，強化特色教育。 六、善用中央政策資源，強化執行各項政策，全面翻轉復興現況，打造安居樂業新復興。
2		陳瑛	56年6月20日	女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1.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 2.開南大學公共管理系碩士	一、桃園縣第十七屆議員 二、桃園市第一屆二屆三屆市議員 三、復興鄉民代表 四、復興區婦女會二屆理事長 五、桃園市一根蠟燭文化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	一、延續區政重大建設 改善華陵中心路環山道路、籌建高義市民活動中心、籌建復興台地停車場、打造復興行政園區、籌建多功能泰雅文化園區 二、落實區民座談、傾聽民眾建議 三、提升行政效率、管控執行進度 四、提高施工品質、符合民眾需求 五、回饋金全面發放、積極爭取福利 六、重視原漢權益、促進族群融合 七、全面發展觀光、提升經濟效益 八、凝聚部落向心力、設置多功能天幕 九、輔導社團協會、加強社區發展 十、重啟珍珠計畫、綻放社區亮點 十一、輔導地方創生、落實地方特色 十二、推廣各項運動、培植體育人才 十三、設立青年平台、推動青創發展 十四、婦幼權益升級、設立婦幼場館 十五、重視長者照護、設置休閒中心 十六、善用資訊媒體、協助產品行銷 十七、運用中央計畫、爭取經費補助 十八、打造宜居社區、幸福安康復興
3		曾志湘	46年4月15日	男	桃園市	無	國立嘉義農專畜牧科 省立桃園農工畜牧獸醫科 縣立介壽國中 高坡國民小學	1.復興區第一屆區長 2.桃園縣農會理事 3.復興鄉農會理事長 4.復興鄉公所秘書、農業技士 5.復興鄉民代表 6.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主任 7.觀光導覽協會常監 8.台灣愛拔益加原原種雞場場長 9.百佳興業樂經理	~魄力改造復興區●躍昇國際美鄉村~ ●一個決心：建設更多效能加倍；服務便民效率加快 ●三大魄力：果斷力、行動力、續效力 ●目標願景：啟動復興2.0，打造桃花源休閒農業區2.0、羅馬假期休憩觀光計畫、北橫國家風景區部落營造計畫。 ●六大改造行動： 一、優化行政：支持部落會議，強化行政效率，做好便民績效，力爭中央資源，成立青年事務所，實施區長親民日。 二、智慧農業：導入5G農業科技，吸引青年回鄉共創智慧農村，扶持科技農場、部落露營、民宿，建構智慧交通系統，推動產、官、學、研合作共營機制。 三、力拚觀光：觀光產業2.0，落實部落創生，推動活力部落計畫，農路再生重建，部落溫泉產業商機，鬆綁原鄉露營區特許方案，力推產業增值青創小農。 四、顧好生活：嬰幼兒托育中心，居家照護文健站設施升級，緊急醫療救護合作系統，建構預防性醫療機制，福利匯整資源共享永續，健康自然友善農業，體育休閒活動2.0，部落健康遊憩設施。 五、豐富人文：打造多元共好的復興文化，創意民俗文化活動，建構傳統智慧多元文化，推動「原漢數位文創產業」，找回部落共享gaga精神，推動「部落特色廚神計畫」找回原味。 六、躍昇國際：爭取泰雅族世界文化遺產認證，北橫國際民族特色部落，國際民族藝術村，培植國際青年人才，爭取籌辦南島青年國際論壇。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2年10月21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6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2年10月20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神聖一票，不放棄。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並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號次	票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號次	票片	候選人姓名	推薦政黨

四、選舉票顏色：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報章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三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第一百十四條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十六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反賄選檢舉專線：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再按4

法務部 關心您

桃園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第0001投開票所	三民市民活動中心	三民里5鄰丸山56號	三民里	1-10
第0002投開票所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	三民里復興路二段771號(門牌整編)	三民里	11-19
第0003投開票所	介壽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澤仁里13鄰中正路33號	澤仁里	全里
第0004投開票所	霞雲市民活動中心	霞雲里6鄰流霞路165號1樓	霞雲里	全里
第0005投開票所	義盛市民活動中心	義盛里1鄰下宇內9號	義盛里	全里
第0006投開票所	羅浮市民活動中心	羅浮里5鄰羅浮111-10號3樓	羅浮里	全里
第0007投開票所	長興里辦公處	長興里10鄰頭角35之1號	長興里	全里
第0008投開票所	奎輝市民活動中心	奎輝里3鄰羅馬路三段355號	奎輝里	全里
第0009投開票所	高義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高義里3鄰高義蘭28號	高義里	全里
第0010投開票所	三光國小學生餐廳	三光里4鄰武道能敢8號	三光里	全里
第0011投開票所	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華陵里7鄰巴陵28號	華陵里	全里

神聖一票，不放棄。